

揭阳市揭东区民政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文件

揭东民字（2022）23号

关于提高 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及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的通知》（揭民〔2022〕42 号）和《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2 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揭民〔2022〕43 号）的文件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提高 2022 年我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乡低保标准在 2021 年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3.5%，农村提高 10%，提标后我区城乡低保标准为：城

镇对象每人月由原 881 元提高到 912 元，农村对象每人月由原 660 元提高到 726 元。

(二) 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以 2022 年 1 月至 5 月的平均补差水平为基数（城镇 651.26 元、农村 355.84 元）每人月，城镇每人月提高 40 元、月人均达到 691.26 元；农村每人月提高 15 元、月人均达到 370.84 元。

(三) 新标准执行时间。从 2022 年 1 月起按照新标准执行，对未达标的月份，以 2022 年 5 月份的低保人员名册（死亡和退出除外）予以补发，1-5 月的计补资金以实际批准月份为准。

二、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一) 提高供养标准。按照“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集中和分散特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相统一的要求，现行城镇标准已达标，按每人月 1564 元保持不变，农村标准由原每人月 1087 元提高至 1162 元，每人月提高 75 元。

(二) 新标准执行时间。从 2022 年 1 月起按照新标准执行，对未达标的月份，以 2022 年 5 月份的特困人员名册（死亡和退出除外）予以补发，1-5 月的计补资金以实际批准月份为准。

三、工作要求

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1、各镇（街道）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精准认定低保对象与补差水平，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户全部纳入低保，做到精准进入，应保尽保；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

对象要及时核销低保待遇，实现精准退出、规范管理。2、针对特困人员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合法权益。3、各镇（街道）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与扶贫部门的协调联动，确保兜住底、兜准底、兜好底。



2022年6月19日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揭东府函〔2022〕271号

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批复

区民政局、财政局：

你们《关于提高2022年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请示》（揭东民字〔2022〕2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们关于提高2022年我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及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由你们按程序依法依规组织实施。

二、新标准从2022年1月起执行，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8日

抄送：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